附件3

新余市2026年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资格审查问题

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即报名人员在遴选过程中任一环节均应符合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不再作为遴选人选。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职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职位，如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遴选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自己承担。

报名时进行资格初审。遴选单位通过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证书等资料初步审查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所报考职位要求的条件。报名时提供资料包括：本人近期一寸证件照3张（含电子版，文件名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本人签字）；报名推荐表以及遴选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料。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名的同时签署**诚信报考承诺书**。

在面试前的资格复审中，报考人员需提供进入公务员队伍的证明材料（包括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录用审批表和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等）、历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的证明材料（可以复印历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也可由有权限的主管部门书面证明）、近两年工作业绩报告（2000字左右，含电子版）以及遴选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档案保管部

门盖章确认。

二、关于诚信报考问题

本次遴选考试采取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报名时要签署诚信报考承诺书，详见《诚信报考承诺书》。诚信报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报考人员了解职位报考要求，能真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

2.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符合职位报考条件等，导致影响遴选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关于《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的界定

《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类似表述，除有注明之外，均包括本项。

四、关于全日制学历的认定

考生取得的大学本科学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按全日制教育进行认定：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考生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按全日制教育进行认定：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

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按在职教育进行认定。

五、关于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方法

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1月底；考录、调任公务员工作经历的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之日，军转安置公务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审批之日。

有几段公务员工作经历的，仅计算最后一段公务员工作经历。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或重新考录公务员的，之前的公务员经历不纳入计算范围。

自2018年后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县（区）参公单位划转安置在非参公事业单位且在编在岗，并在原参公单位已进行参公登记的工作人员，在现单位工作经历纳入计算范围。

六、关于现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的认定

在现工作单位以公务员身份至今的连续工作时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1月底。因机构改革所在单位更名或因组织原因转隶安置的，按同一单位认定。

自2018年后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县（区）参公单位划转安置在县（区）非参公事业单位且在编在岗，并在原参公单位已进行参公登记的工作人员，在现单位工作时间纳入计算范围。

七、关于职位表中各遴选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时间

各项资格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除另有规定之外，均为2026年11月底。

八、关于报名推荐表盖章的问题

乡镇、县（区）直单位的公务员报考，主管部门意见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盖章。垂管单位或该系统对人事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

垂管单位中，在监狱、戒毒所、基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高速交警支队（含大队）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及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受组织选派到县以下机关挂职锻炼经历以及扶贫驻村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十、关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经历的认定

以上四种情况不属于公务员工作经历。

十一、关于服务年限问题

1.2014年2月18日后考录乡镇机关的公务员应在乡镇机关服务满5年方可报考。

2.公检法司系统通过政法干警招录培养的公务员应满相应服务年限方可报考，其中培养为硕士、本科、专科学历等次的服务年限分别为5年、7年、9年。

3.公务员考录公告已明确服务年限的职位，应满服务年限方可报考。

十二、关于报考人员职务职级的问题

报考人员现任职务职级应符合报考职位的职务职级层次要

求，即遴选全过程中，报考人员的职务职级不得高于报考职位要求的职务职级层级。

十三、聘用制干部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十四、任职试用期内能否报考

试用期审查贯穿遴选始终，即从报名至办理转任手续任一阶段，均不得在录用、任职等各类试用期内。

十五、关于报考期间职级晋升问题

报考人员被确定为考察对象至办理转任手续期间，晋升职级的，取消遴选资格。

十六、关于报考期间调整工作单位问题

报考期间，报考人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取消遴选资格。

十七、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2026年11月底之前须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且该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对于最低学位要求为学士的职位，以研究生专业报考的考生，也必须同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专业分类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专业设置目录执行。相近专业或者目录中没有的专业，符合职位需求及专业分类原则的，需在报名前经遴选单位同意和市委组织部确认后，方可报考。

十八、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

十九、关于回避问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遴选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有上述关系亲属在遴选单位（系统）工作的应如实报告。

二十、关于列入失信记录库的情形

考生自愿放弃遴选资格的，须在面试资格审查之前书面提出。报考人员在遴选中弄虚作假或者面试资格审查通过后任一环节因个人原因放弃遴选的，由遴选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记入遴选人员失信记录库，3 年内不得参加市直单位公开遴选。

二十一、关于报考年龄及年龄计算方法的问题

38 周岁以下是指 1987 年 12 月以后出生，41 周岁以下是指 1984 年 12 月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二十二、关于考察问题

本次遴选实行差额考察，由遴选单位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考察对象。进入考察后，各考察对象排名不分先后。遴选单位综合考察情况和职位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论、择优提出拟遴选人选，如通过考察了解入闱考察人员均不适合岗位需求，也可以不录用。考察对象的考试总成绩不作为确定遴选人选的唯一依据。

二十三、关于考试问题

本次遴选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或委托举办培训班。笔试、面试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遴选单位可根据职位需要进行加试，具体见职位表，加试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未尽事宜，由市委组织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解释。